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5】04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经营情况。公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64亿元,同比减少11.69%,归母净利润-3.49亿元,同比缩亏2.74亿元,销售毛利率为-16.12%。公司称轨道交通业务板块受国铁集团集采低价中标政策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产品销售价格未有明显改善,该业务收入规模未有明显起色。光伏业务亏损面持续在扩大,已陷入经营困境。请公司:(1)区分不同业务板块,说明2025年前三季度各收入构成、毛利率及较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前五大客户及变动情况,定量分析公司营收下滑、毛利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并充分提示亏损扩大、竞争加剧等风险;(2)说明公司改善当前基本面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及可行性。

公司回复:

(一)区分不同业务板块,说明2025年前三季度各收入构成、毛利率及较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前五大客户及变动情况,定量分析公司营收下滑、毛利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并充分提示亏损扩大、竞争加剧等风险;

(1)说明2025年前三季度各收入构成、毛利率及较上年同期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轨道交通业务板块	15,963.15	15,238.38	4.54	-8.96	-17.07	9.34
光伏新能源业务板块	21,515.52	34,025.60	-58.14	-38.54	-37.95	-1.50
航空航天业务板块	15,168.22	12,325.32	18.74	53.91	48.51	2.95
汽车业务	489.81	913.74	-86.55	116.69	325.43	-91.53
其他	201.70	668.85	-231.61	53.80	-566.75	-440.88
合计	53,338.40	63,171.89	-18.44	-15.00	-22.57	11.57

(2)前五大客户及变动情况

①轨道交通行业

单位:万元

2025年1-9月前五客户				是否当年新增	2024年1-9月前五客户			前五变化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年1-9月	占比(%)		客户名称	2024年1-9月	占比(%)	同期前五是否变化	变化原因
1	轨交客户A	12,189.04	76.36	否	轨交客户A	14,218.96	78.93	否	交货量变化导致
2	轨交客户B	2,472.94	15.49	否	轨交客户D	1,246.12	6.92	否	交货量变化导致
3	轨交客户C	499.83	3.13	否	轨交客户B	1,160.16	6.44	否	交货量变化导致
4	轨交客户D	347.10	2.17	否	轨交客户C	825.27	4.58	否	交货量变化导致
5	轨交客户E	158.17	0.99	否	轨交客户E	260.30	1.45	否	交货量变化导致
合计		15,667.08	98.15	/	合计	17,710.82	98.32	/	/

②光伏新能源

单位:万元

2025年1-9月前五客户				是否当年新增	2024年1-9月前五客户			前五变化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年1-9月	占比(%)		客户名称	2024年1-9月	占比(%)	同期前五是否变化	变化原因
1	光伏客户A	2,150.00	9.99	否	光伏客户A	4,682.26	13.38	否	本期辅材采购减少所致
2	光伏客户B	1,569.95	7.30	否	光伏客户F	4,600.32	13.14	是	本期辅材采购增加所致
3	光伏客户C	1,555.84	7.23	否	光伏客户G	3,802.47	10.86	是	本期辅材采购增加所致
4	光伏客户D	1,385.41	6.44	否	光伏客户E	2,882.58	8.23	是	本期辅材采购增加所致
5	光伏客户E	1,265.33	5.88	否	光伏客户H	2,246.42	6.42	否	本期交货量变化增加导致
合计		7,926.54	36.84	/	合计	18,214.04	52.03	/	/

③航空航天业务板块

单位:万元

2025年1-9月前五客户				是否当年新增	2024年1-9月前五客户			前五变化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年1-9月	占比(%)		客户名称	2024年1-9月	占比(%)	同期前五是否变化	变化原因
1	航空航天客户A	4,482.32	29.55	否	航空航天客户B	3,360.17	34.09	否	本期新增合作项目导致
2	航空航天客户B	3,342.03	22.03	否	航空航天客户A	1,976.07	20.05	否	变化不大
3	航空航天客户C	2,536.31	16.72	否	航空航天客户C	1,313.66	13.33	否	本期新增合作项目导致
4	航空航天客户D	1,187.78	7.83	否	航空航天客户D	630.34	6.40	否	本期新增合作项目导致
5	航空航天客户E	600.66	3.96	否	航空航天客户F	346.48	3.52	是	本期新增合作项目导致
合计		12,149.10	80.10	/	合计	7,626.72	77.38	/	/

(3)定量分析公司营收下滑、毛利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并充分提示亏损扩大、竞争加剧等风险。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营营业收入减少,较去年同期减少9,414.68万元,降低15%,毛利率整体为-18.4%,整体毛利处于亏损状态。其中,光伏新能源业务板块收入降低,毛利率为负;轨道交通领域产品毛利率扭亏转盈,但受母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影响核心原材料采购,导致产能受到影响,销量有所下降,轨道交通业务收入减少。2025年1-9月产能利用率为70%左右。此外,航空航天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收入增加54%,毛利率增加3%。

1)轨道交通业务营收下滑、毛利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轨道交通业务收入为15,963.15万元,较2024年同期下降8.96%;销量较2024年同期下降9.55%,产品销售单价基本一致。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轨道交通业务成本为15,238.38万元,较2024年同期下降17.07%,单位产品成本较2024年同期下降8.33%,产品成本进一步下降,主要系折旧摊销减少、人员精简后单位固定制造成本减少所致。目前公司轨道交通业务板块不存在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亦无公开渠道披露相关产品单价数据。

2)碳碳复材产品营收下滑、毛利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碳碳复材产品收入为13,084.25万元,较2024年同期下降44.85%;销量较2024年同期下降43.78%,产品销售单价基本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公司与金博股份在碳碳制品业务的销售均价变动幅度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碳碳复材产品成本较2024年同期下降13.91%,单位产品成本较2024年同期增加53.07%,单位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25年前三季度由于光伏行业下游低迷,辅材需求大幅减少,生产因产销量大幅下降导致单位分摊固定成本增加。

2025年1-9月、2024年1-9月公司光伏新能源业务碳碳复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94.67%、-24.70%,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光伏行业下游低迷,辅材需求大幅减少,产能未完全释放,固定成本费用较高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公司与金博股份光伏碳碳复材产品在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光伏碳碳复材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3)石英坩埚营收下滑、毛利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石英坩埚产品收入为8,431.28万元,较2024年同期下降25.26%;销量较2024年同期增加30.74%,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下降43.14%,主要系2024年度受光伏行业周期性影响,光伏产业链各环节产品价格出现不同程度下跌,公司石英坩埚均价较上年同期亦有所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公司与欧晶科技在石英坩埚产品业务的销售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石英坩埚产品单位成本较2024年同期下降74.24%,主要系原材料价格降低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公司单位成本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增加、销售集中在上半年(上半年销售集价及销售成本较高)所致。

2025年1-9月石英坩埚产品毛利率为-1.46%;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公司与欧晶科技石英坩埚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

(二)说明公司改善当前基本面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及可行性。

(1)公司基本面情况

截至本报告回复日,在轨道交通业务板块,公司坚持加大市场中标力度的方针,努力维护该业务的市场地位,所占市场份额较高,但由于销售单价较低,该业务收入规模未有明显起色;在航空航天业务板块,由于极块所属子公司为微盘利或未盈利状态,业务极块尚未有明显起色;在汽车业务板块,目前产线仍在完善建设中,收入体量较小,尚未盈利;在光伏新能源业务板块,光伏碳碳热场部件和石英坩埚业务均已陷入经营困境,公司整体业务受到光伏业务较为严重的拖累,亏损面持续在扩大。

2025年11月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出具《决定书》[(2025)京01破申1445号]。公司债权人天津晟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预重整),公司同意前述申请事项,并自愿承担预重整期间的相关义务。为有效识别重整价值及可行性,预重整成功率,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2025年11月26日,北京一中院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负责人为张堃键。

截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总额为19,889.67万元,其中,冻结账户余额10,134.05万元,占货币总额的50.95%;银行账户处于止付状态金额为5,470.52万元,占货币总额的27.50%;受限资金合计为15,604.57万元,占货币总额的78.46%,公司资金短缺较为明显,流动性风险巨大。此外,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另有部分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其中,仍处于诉讼审理阶段涉诉金额为16,940.18万元,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涉诉金额为6,445.69万元。

综上,公司基本面已经发生较大变化。

(2)公司改善当前基本面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及可行性

1)尽可能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运营,将现金流较强的业务稳定发展,努力稳定市场占有率,重点推进轨道交通及航空航天主营业务,同时,降低其他业务板块的成本支出,加强成本控制;目前公司航空航天业务加强资金回流,能够实现自给自足。此外,也将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适时采取剥离低效资产的措施,争取早日回归正常经营轨道。

2)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根据业务和客户具体情况,进行具体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收回措施,争取保障客户稳定业务的同时,努力缩短应收账款账期,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对部分拖欠较久的客户发送律师函或者提起诉讼,目前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

3)持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商,尽力争取贷款展期,暂缓诉讼以及资金账户解除限制等事宜,降低公司融资端风险。同时,加强与供应商沟通,降低法律诉讼及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4)2025年11月7日,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天宜新材启动预重整,天宜新材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在后续实施预重整(重整)过程中,公司将与债权人充分协商,争取能够妥善处理天宜新材债务问题,降低流动性风险,争取天宜新材早日解决资金流动性问题。

2、关于流动性风险。今年以来,公司已多次公告银行账户冻结及诉讼事项,并于2025年8月转让全资子公司天宜上佳(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汽车刹车片与配件项目产线相关机器设备及不动产。三季报显示,公司资产负债率42.57%,应收款项6.9亿元;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公司称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请公司:(1)补充披露相关诉讼及银行账户冻结的最新进展情况;(2)说明转让子公司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会计处理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和转让款的实际收取情况;(3)结合生产经营情况、账面资金、长期债务情况、利息水平等,审慎评估并充分提示流动性风险;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相关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款项催收追偿、资产处置等,分析通过相关措施进行债务风险化解的可行性。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相关诉讼及银行账户冻结的最新进展情况;

(1)诉讼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共涉及尚未结案被诉案件11起,涉诉金额合计约为1.69亿元(不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目前公司重大诉讼事项暂无相关进展,公司会密切关注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金额
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商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15家银行	0400**********12、1100**********08、1100**********04、62**********32、0200**********34等20个银行账户	基本户、一般户、募集资金专户	9,467.39
2	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等13家银行	5105**********24、2910**********96、1293******45等16个银行账户	基本户、一般户、募集资金专户、美元户	205.87
3	江油天启顺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银行等4家银行	1172******65、7718**********01等6个银行账户	一般、欧元户、美元户、募集资金专户	230.14
4	江油天启光雍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宁波银行等9家银行	3544**********0/7718**********88等11个银行账户	基本户、一般户、募集资金专户	175.52
5	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00**********99	基本户	55.13
合计					10,134.05

截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金额10,134.05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76%,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末净资产的3.07%;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的37.99%,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末货币资金的54.31%。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6,127.69万元,占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40.50%。

(3)银行账户止付状态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止付状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金额
1	江油天启智和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7718**********64、7718**********20	一般户,募集户	5,185.48
2	江苏新毅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7718**********04、7718**********36、7718**********70等5个账户	一般户,外汇结算账户,美元保证金池账户、人民币保证金池账户	285.00
3	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7718**********79	一般户	0.02
4	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8602**********20	一般户	0.01
5	北京天宜上佳科贸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8604**********86	一般户	0.00
合计					5,470.52

截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止付状态金额5,470.52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9%,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末净资产的1.66%;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的20.51%,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末货币资金的29.32%。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处于止付状态金额5,182.60万元,占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34.25%。

综上所述,截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受限金额合计为15,604.57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25%,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末净资产的4.73%,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的58.50%,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末货币资金的83.63%。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受限金额为11,310.28万元,占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74.75%。

(二)说明转让子公司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会计处理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和转让款的实际收取情况;

2025年8月,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天宜上佳(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宜”)持有的汽车刹车片与配件项目产线相关机器设备及不动产。在此交易开展之初,公司即按照出售资产的方式推进本次交易,并对拟出售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关的地产价值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在交易谈判过程中,双方最终以交易价格不低于公司相关评估报告的价值作为出售依据协商交易价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此次拟出售的资产账面净值总计为9,141.66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2,643.55万元,不动产账面净值为6,498.11万元。在此基础上,最终确定拟出售机器设备交易价格为1,977.50万元(含税),拟转让不动产交易价格为3,390万元(含税),此次出售资产公司预计回笼资金共5,367.50万元(含税)。此次出售资产较净资产存在折价,且折扣率较低,为公司在面临流动性风险较大的情况下,努力通过资产变现以期进行自救,最终与交易双方进行多轮谈判,达成的最后一致意见。综合考虑天津天宜持续多年亏损的经营情况,及盘活该资产能有助于部分缓解公司当时偿债压力的积极意义,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完成了天津天宜厂房及主要设备对外出售,处置价款5,367.50万元,相关资产处置损失为4,037.11万元,减少本期净利润金额为4,037.11万元,截止到目前转让价款已全部收到。该部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支付金额	备注
借款及利息	4,408.34	金融机构及对外资金借款
税金	506.16	
股权受让款	283.00	江苏新毅阳股权受让款
电费	110.00	
职工薪酬	60.00	
总计	5,367.50	

(三)结合生产经营情况、账面资金、长短期债务情况、利息水平等,审慎评估并充分提示流动性风险;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相关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款项催收追偿、资产处置等,分析通过相关措施进行债务风险化解的可行性。

(1)公司生产经营及账面资金情况

公司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64亿元,同比减少11.69%,归母净利润-3.49亿元,同比缩亏2.74亿元,销售毛利率为-16.12%。公司光伏新能源业务受行业周期性影响,持续低迷,尚未出现明显改善,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进一步下滑。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87亿元,其中因冻结或账户支付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33亿元,受限比例为72%,公司流动性风险进一步提高。

(2)长期债务情况、利息水平

2025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金额103,942.17万元,长期借款7,303.42万元,有息金融机构负债合计111,245.59万元;对外向非金融机构借款24,729.31万元;对外有息负债借款合计134,820.40万元。按照最新的还款计划,到本年底公司仍需归还本金3.77亿,2026年1-6月需还本5.45亿。截至2025年前三季度末,公司财务费用累计发生金额为4343万元,平均利率水平4.3%,高于一年期LPR利率。

(3)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相关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款项催收追偿、资产处置等,分析通过相关措施进行债务风险化解的可行性。

1)金融机构借款: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金6.78亿。行业下行周期叠加银行压降贷款规模,为缓解到期债务巨大压力、维持公司经营,公司与金融机构进行多次反复沟通争取,本年度累计办理续贷3.77亿,通过调整还款计划、诉前调解等方式调整延后应还贷款本金约3.78亿,办理新增贷款约0.6亿。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仍需归还金融机构本金9.22亿,整体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通过公司经营回款已无法完全化解。

2)流动资金借款:受金融机构对公司授信限制的影响,公司流动资金贷款进一步受到严重限制,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缺口较大。公司为应对现金流紧张及资金周转压力问题,向实控人、董事、高管、供应商以及第三方进行借款,目前上述借款余额合计2.47亿元,用于解决部分短期资金压力。上述借款在解决短期资金偿债及运营支出问题的同时,由于公司资金缺口较大,上述流动资金借款也增加了公司未来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风险。

截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向非金融机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序号	资金方	首笔借款到账日期	合同约定借款到期日	最新借款余额	年化利率	偿还计划	与上市公司关系
供应商拆借	1	供应商A	2024/11/12	2025/1/12	4,350.00	3.50%	重整偿还	设备供应商
	2	供应商B	2024/12/2	2025/8/1	300.00	3.50%	重整偿还	工程建设方
	3	供应商C	2025/1/2	2025/2/1	2,000.00	3.50%	重整偿还	设备供应商
	4	供应商D	2024/12/24	2025/3/23	3,400.00	3.50%	重整偿还	供应商方联系的借钱方
	5	供应商E	2024/11/14	2025/5/14	800.00	3.50%	天力新陶自行偿还	供应商联系的借钱方
	小计				10,850.00			
实控人	1	吴佩芳	2024/11/21	2025/5/20	1,564.31	3.00%	重整偿还	公司实控人、董事长
	小计				1,564.31			
董监高	1	杨熙璐	2025/3/31	2026/3/30	200.00	3.00%	重整偿还	公司副董事长
	2	释加才让	2025/3/31	2026/3/30	200.00	3.00%	重整偿还	公司副总裁、董事
	小计				400.00			
其他	1	其他A	2025/5/19	2025/4/17	415.00	12.00%	重整偿还	非关联第三方
	2	其他B	2025/6/16	2025/7/15	2,000.00	12.00%	重整偿还	非关联第三方
	3	其他C	2025/5/15	2025/8/14	500.00	8.00%	重整偿还	非关联第三方
	4	其他D	2025/7/9	2026/1/5	6,000.00	12.00%	重整偿还	非关联第三方
	5	其他E	2025/10/17	2026/4/15	3,000.00	12.00%	重整偿还	非关联第三方
	小计				11,915.00			
合计					24,729.31			

3)股权及资产转让:公司为出售资产回收现金,公司自2024年以来围绕子公司股权出售进行洽谈,与潜在投资方深入沟通,但受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未能全部达成预期效果。公司于2025年9月完成了天津天宜厂房及其设备对外出售,回笼部分资金5,000万左右,主要用于支付金融机构及对外借款,但远未能解决公司当前流动性债务风险问题。支付金融机构及对外借款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金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自然人A	1,657.09
金融机构A	800.00
协转意向人A	641.25
吴佩芳	500.00
金融机构B	375.00
金融机构C	205.00
金融机构D	200.00
金融机构E	30.00
总计	4,408.34

注:本次处置天津天宜资金回笼资金用于偿还自然人A、董事长吴佩芳等人借款的原因主要系:自然人A及协转意向人A向公司董事长表示其有意通过协议转让受让其5%股权,并支付给董事长500万元意向金,董事长将此500万借给天宜新材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资金紧张情况。后续,在推动协议转让过程中,为协助公司缓解流动性危机,自然人A及协转意向人A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启智和提供了合计2,790万的多笔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现金流,借款期限3个月,借款到期日2025年6月26日。后因借款到期且协议转让事宜未能按期推进,叠加公司现金流情况进一步恶化,自然人A及协转意向人A要求董事长退还协转预付款,同时催促公司归还到期借款,其于2025年8月向法院提起诉讼,后经双方反复商议,自然人A及协转意向人A暂时撤销诉讼,要求公司立刻偿还上述款项。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在天津厂房及设备处置资金回笼后,优先偿还了自然人A、协转意向人A以及董事长借款。

4)应收账款催收:公司进一步健全应收账款管理体系,建立应收账款例行会议沟通机制,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和销售回款考核,努力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虽然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整体回收力度,但由于公司航空航天业务板块应收账款期较长,且受光伏行业周期性影响,公司光伏新能源业务板块存在部分应收款账期延长及坏账风险提高的情形,收回的资金规模仍较难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目前,公司资金的短缺仍是公司目前阶段主要矛盾,随着后续债务到期,面临更为严峻的现金流问题。

3、关于现金流出。三季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19亿元,同比增长5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8,730.95万元;公司半年报披露预付账款余额9,706.1万元,其中1-2年账龄占比55%,三季报预付账款余额9,522.8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款项流出的具体类别,相关款项形成的时间、背景、交易对手、是否在关联关系,是否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2)列示前三季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具体流向,包括主要流入方名称、基本情况、相关交易背景及内容,说明相关支出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变动情况的匹配性;(3)补充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具体对象、余额、账期、长期挂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目前对方是否依约提供商品或服务,结合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新签合同的合理性

公司四大业务板块体量规模较大,特别是光伏新能源业务板块,资产、人员等规模均较大,2025年,公司光伏业务情况未有实质性好转,导致受光伏拖累,公司资金进一步紧张。但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自2022年启动以来一直在按照此前的规划进行,公司定增募投项目均为公司战略发展中的第二或者第三增长曲线规划项目,项目的实施资金也均为由这些项目融资到位且专款专用的募集资金,这部分资金此前未受到公司经营资金紧张的影响。

尽管外部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但从公司战略规划层面考虑,作为第二或者第三增长曲线的募投项目在2025年初仍旧是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希望,公司仍寄希望于在光伏业务回暖的情况下,能再有第二第三增长曲线业务的业绩贡献。因此,公司并未终止或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而是积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展期,向临拆借款,期望解决当时的部分流动性问题。

(2)向相关供应商公司借款合理性

2024年,公司持续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协商续贷或新增贷款事项,尽管银行及非银行机构态度要比此前保守,但都给了积极信号,且公司在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沟通过程中,也根据对方的要求,增加了更为全面和更多类型的增信措施,因此,公司一直积极努力推进与金融机构的续贷或新增贷款工作。直至2024年底,在面临各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到期,以及原临时拆借资金到期,但最终未得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明确续贷的批复情况下,为保信用不降级,公司不得已需要足额还贷,只能临时向其他金融、非金融机构及多个供应商请求借款,在多方努力均无果的情况下,公司向供应商提出借款的诉求,供应商基于双方合作关系,临时拆借了资金给公司。

(四)补充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具体对象、余额、账期、长期挂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目前对方是否依约提供商品或服务,结合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预付账款余额	1年以上预付款余额	账龄1年以上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履约情况	预付款回收条款
1	预付款A	石英砂	否	6,477.97	6,477.97	按照长协规定预付石英砂材料采购款	否	根据长期协议支付预付款,双方结合自身行情市场需求,并结合国内外石英砂采购价格,自保采购需求,中间期货和税收策等因素,对双方间长长协执行期间,交付预约时间等核心利益正在沟通和协商中相符,如果双方商务洽谈未达到执行期限效果,或双方间长长协执行期间,交付预约时间等核心利益正在沟通和协商中相符,则公司将依照会计准则进行减值处理;如继续执行该合同,预计账款回收可能进行抵消。	(b) Each such Prepayment shall be non-refundable except as provided in Section 4 (b), Section 8 (d), Section 9, and Section 12.(除第4款(b)节、第8款(d)节、第9条和第12条规定外,每次该预付款均不予退还。) 注1
2	预付款B	石英砂	否	1,122.02	1,122.02	按照长协规定预付石英砂材料采购款	否	主要系对方前期交付产品不满足其条件,但双方正在协商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双方尚未形成一致意见。如未来,将利用法律程序主张权利,后续公司将根据被新的商业谈判进展,以此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一)依法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预付款C	石英砂	否	736.23	736.23	按照长协规定预付石英砂材料采购款	否	截止目前双方已经携权债务签署抵消协议。	1.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约定付款期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付清到期货款,如逾期超过30日仍不能付清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交货数量的90%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次年补齐未完成部分数量。 3.如乙方第上的3期项目延期投产导致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交货数量的80%,双方可协商解决
4	预付款D	石英砂	否	708.84	708.84	按照长协规定预付石英砂材料采购款	否	主要系对方前期交付产品不满足其方条件,我方已完成退货,截止目前,基于双方业务长期合作,目前正在原材料试验阶段,后续逐步供货,逐步抵消预付账款。如未来,公司将利用法律程序主张权利,并以此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因其中方原因导致不能按约定付款期付款(包括上述预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付清到期货款,如逾期超过30日仍不能付清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交货数量的90%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次年补齐未完成部分数量(补齐部分视同和合同期限内完成,超出部分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无约定的双方另行协商)。 3.如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空间,甲方不同意够明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换货或退货,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预付款E	电极棒	否	170.00	170.00	/	否	主要系我方需求减少,正在协商中,后续逐步供货,并逐步抵消预付账款。如未来,公司将利用法律程序主张权利,并以此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如甲方停止采购需提前2个月通知到乙方,乙方在作合终止15天内将预付款全额退还到甲方账户。
合计			-	9,215.07	9,215.07	/	/	/	/

注1:4.原诺购买数量。(b)尽管此合同中有任何其他规定,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卖方未能在适用的延迟销售期内出售延迟销售量的任何部分,买方有权作为其唯一的救济,根据第9条计算的预付款退款(定义见下文)。

8.终止条款。(d)如果买方根据第7条(c)节终止本协议,买方的唯一且专属补救办法是在终止生效之日获得返还的预付余额,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要求后六十(60)天内以美元支付给买方。

9.责任限定。前提是,尽管有上述规定,卖方的责任就未按约定交付承诺购买量的任何部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在适用的延迟销售期未能交付任何延迟销售量,应限于退还未交付的承诺购买量的适用延期销售量的百分之五十(50%)或违约时的总预付款余额,以金额较少者为准(“提前退款”)。即使买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补救未能达成其基本目的,上述限制仍适用。

公司与预付款A的合同约定:

会计主体	预付对象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背景	合同签订时间	后续商品或服务提供时间	付款安排
天宜上佳/江苏新毅阳	预付款A	否	采购高纯石英砂	2023年	2024-2029年	(c)对于每次承诺购买量的销售,卖方应在适用发票上将可用预付款余额的一部分抵扣,抵扣金额应等于适用买方承诺购买量的适用购买价格的百分之(50%),前提是可用预付款余额大于或等于该金额(该部分适用于订单的“预付款信用”)。

(1)同行业-双良节能(600481):

根据双良节能(60048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中“问题5”之回复内容显示,双良节能2025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大预付账款、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主体	预付对象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背景	合同签订时间	后续商品或服务提供时间	付款安排	商业合理性
江苏双良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矽比科北美公司	73,636,514.54	否	采购高纯石英砂	2023年	2023年-2025年	2022年1月至2026年12月订单中,每年按照合同锁定购买量,单价按照每年最新市场价进行计算每月冲抵预付货款,每年预先支付70%的预付款作为次年冲抵货款。	保障优质进口石英砂的长期稳定供应

石英砂预付款在2023年支付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初进口内层石英砂供不应求,国内供应商无法满足内层石英砂的有效供应,同时,2023年石英砂价格巨幅增长,彼时硅片行业的主要企业都与国外石英砂供应商签订了长单合同。

(2)同行业-欧晶科技(001269)

根据欧晶科技《2025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其2025年上半年预付款项金额为28,521.47万元,占比总资产13.68%,其中账龄一年以上金额为22,577.23万元,占其预付款项金额比例为79.16%。其中,第一名,预付金额为275,725,381.36元,未披露公开名称。2025年前三季度预付款项金额为26,995.72万元,占其资产总额的13.00%。此外,公司关注到欧晶科技于2024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提到:“公司向交易对方(矽比科北美公司)采购高纯石英砂,保障公司高纯石英砂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预估采购金额总计3.5亿美元。上述采购金额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